(上接A20版)

米，其中与生产有关的厂房和仓库面积为22,991.64平方米。

公司办公场所、生产厂房租赁中，创维数字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面积合计29,699.55平方米，占租赁总面积91.97%，其中向创维数字控股股东创维RGB租赁办公场所面积6,707.91平方米，租赁仓库面积917.94平方米；向关联方创维平面租赁生产厂房面积22,073.70平方米，创维数字就该等情形对生产经营稳定的影响说明如下：

① 创维数字向同受控制的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有利于保持租赁关系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双方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记载有关内容如下：

租赁方承诺，在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前，不会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将赔偿由此给创维数字造成的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租赁方承诺于创维数字提出续租意向且提供的租金水平不明显低于租赁物周边的可比租金水平时，将毫不延迟地与创维数字签订续租协议。

租赁期内，如创维数字拟变更经营或办公场地因而向甲方提出提前解除租赁协议的，租赁方应予以同意。在此情形下，除需结清租赁费用及其他与租赁事项相关的必要费用外，创维数字无需担负其他任何费用。

自协议签署日起，双方每两年参照租赁物周边可比租赁物业租金水平协商确定相应年度的租金。具体租金以双方届时共同签署确定的金额为准。在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租金之前，租赁物的租金仍为租赁合同约定的金额。

② 创维数字已于2007年取得前述《深房地字第500033077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地块，此地块将作为公司主要的自主生产基地和研发基地，未来随着自有土地内新增厂房设备的投产，公司租赁房产在房产使用中的比例将大幅下降，减轻租赁可能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 创维数字所租赁生产厂房属标准化工业厂房，无特殊工业及配套要求，目前公司厂房所在宝安区石岩镇可替代性租赁房源充足，即使未来创维数字发生无法续租且自有地块厂房尚未建设完毕，公司亦可以通过协调替代性生产厂房，避免租赁不稳定性可能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此外，创维数字所属的电子消费类企业使用主要设备均为轻型标准设备或组装设备，拆卸、组装和调试操作简单，搬迁周期短，一般可实现在2周以内恢复正常生产。

综上所述，尽管创维数字目前的全部办公场地、生产厂房均系租赁使用，但大部分租赁为关联方租赁，根据现有租赁协议约定均具有较强稳定性，且创维数字所租赁的办公场地、生产厂房可替代性较强，此外，创维数字已经对后续的生产经营的办公场地、生产厂房做了相应规划。因此，创维数字的办公场地、生产厂房租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⑥）土地使用权

创维数字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330778号	20,392.85	工业用地	挂牌交易	2007.06.30-2057.06.29

⑦）在建工程

根据经审计的创维数字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创维数字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768,051.17元，项目为《创维数字研发大楼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8月3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0〕0165号），对创维数字多媒体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43,888万元，建设期为2012年6月15日至2013年9月15日。

2010年9月21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下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1427号），批复同意创维数字在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西侧建设创维数字多媒体研发中心项目。

2011年3月21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下发了《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BA-2011-0034号），批复创维数字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2011年5月23日，创维数字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补充合同书》（深地合字2007〔4145〕号之补充合同），多媒体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创维数字自有的《深房地字第500033077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地块，建设竣工期为2014年5月22日。

2012年4月25日，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批复，项目名称变更为《创维数字研发大楼项目》。

2012年6月18日，深圳市水务局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字〔2012〕924号），审批通过了创维数字研发大楼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2012年12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下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XK20120230号），批复本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同意施工。

2013年4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施工许可证》（编号XK20130025），准予创维数字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综上所述，创维数字研发大楼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建设工程项目规定的前置行政审批程序，报建程序完备。

⑧）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3年6月7日，创维数字及其下属公司已获得22项注册商标。此外，创维数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商标或被许可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况。

⑨）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3年6月7日，创维数字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专利265项，其中发明专利74项，实用新型143项，外观设计48项，以上专利均应用于机顶盒产品。此外，创维数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或被许可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况。

⑩）软件著作权和使用权

①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13年6月25日，创维数字及其下属公司现拥有30项软件著作权，均应用于机顶盒产品。此外，创维数字及其下属公司现有软件著作权不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② 软件许可使用权

为满足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需要，截至2013年6月30日，创维数字外购79项软件许可使用权，用于机顶盒软件系统。

经核查，创维数字目前拥有的软件许可使用权，其权利性质为基于软件许可使用合同而产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其权利对象为创维数字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使用行为，创维数字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被许可使用方。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权的权利范围主要依赖于相关软件许可使用合同中具体条款的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权的权利范围主要包括了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的机顶盒型号、机顶盒使用范围、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的环节及计算机软件的使用期限等。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创维数字作为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的协议履行主体仍将继续存续，因此，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对目前的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的效力造成任何影响，在该等合同到期后，只要双方就继续许可使用达成合意，双方签署新的许可使用合同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律师认为，创维数字拥有上述软件使用权的权利性质与权利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创维数字在软件许可使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了相关计算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形。

⑪）创维数字业务资质

创维数字公司的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均已获得工信部、国家广电总局等部门的相关认证和许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编号	产品类型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	GPT201210	高频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2016年1月17日
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	JSJ201021	卫星电视接收机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2014年12月22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708547	卫星直播系统一体化下变频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5年8月6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00306156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3年10月26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307953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5年4月22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308743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5年9月12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10306908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4年6月22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10306909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4年6月22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00305811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3年8月9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30309159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6年1月10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10306974	高清晰度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4年7月14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308208	高清晰度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5年6月18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30309338	高清晰度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6年2月25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00305812	高清晰度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3年8月9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10306406	高清晰度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4月1月3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708547	卫星直播系统一体化下变频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5年8月6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708582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加密标清定位型)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3年8月16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708642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标清卫星地面双模型）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3年8月.22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30309158	高清晰度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6年1月10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309019	高清晰度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5年12月4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309020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5年12月4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309018	高清晰度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5年12月4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408993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多语言标清卫星地面双模型）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3年11月25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709073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标清卫星地面双模型）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3年12月13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KK09-008-00278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2017年11月19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KK09-002-0026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2017年10月21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KK09-005-00026	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2017年8月19日

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创维数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综上所述，创维数字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他项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3、置入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创维数字100%的股权，不涉及债务转移事项。

4、关于资产置入后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承担侵权之债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创维数字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创维数字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创维数字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创维数字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的事由需承担侵权之债的情形。

根据创维数字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创维数字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的事由需承担侵权之债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创维数字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财务顾问核查，自2010年1月1日至交易报告书出具日期间，创维数字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处罚之情形。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创维数字的书面说明并经财务顾问核查，自2010年1月1日至交易报告书出具日期间，创维数字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之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承担侵权之债。

（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格兰研究的统计，创维数字是国内最大的数字机顶盒生产和销售厂商，并在全球机顶盒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2001年公司成立以来，创维数字参与了北京、四川、深圳、南京、重庆、厦门、宁夏、陕西、江苏等600多个省市、县区的有线电视数字化平移工程；并作为国内卫星电视《村村通》、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的重要参与企业，为尚未铺设有线网络的广大农村、牧区、城乡结合部利用直播卫星接受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提供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在海外市场也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同海外近百家运营商和零售渠道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产品销往欧洲、中东、东南亚、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份额逐年扩大。

最近三年，公司产品销往全国3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特别行政区，并出口到欧洲、中东、澳洲、东南亚等多个地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营业收入从2010年的279,570.16万元上升至2012年的340,815.99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从2010年的25,551.66万元上升至2012年的30,398.34万元。

2、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大华会计师对本次交易置入的创维数字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创维数字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9,632,782.50	3,034,210,713.47	2,536,982,545.96
负债	1,709,415,490.02	1,767,719,560.10	1,504,263,259.92
所有者权益	1,380,217,292.48	1,266,491,153.37	1,032,719,28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4,588,752.96	1,240,101,665.64	1,005,663,568.94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951,741,174.50	3,408,159,898.91	2,962,285,222.80
利润总额	118,286,639.47	325,144,728.86	310,202,291.15
净利润	103,574,850.72	288,189,732.38	269,418,37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35,798.93	303,983,381.68	266,952,80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024,788.07	277,798,546.66	265,252,412.87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4,737.14	514,153,498.04	-107,248,20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4,544.59	-85,407,962.67	-49,933,49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50,461,589.50	140,295,897.55

（七）最近三年创维数字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创维数字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和改制的情况；创维数字最近三年涉及的股份转让及评估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股权激励

为了保持创维数字研发和经营管理骨干的稳定，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11年12月31日，创维数字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创维RGB向138名创维数字研发与经营管理骨干转让股份的议案，对创维数字研发与经营管理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①）股份转让的定价

此次股权激励转让股份共计240万股，占创维数字总股本的2%，转让价格以201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7.99元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8元，共计转让价款1,920万元。

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012年1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创维数字2011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2年2月18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15号《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支付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创维数字2011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71,758.70万元。

创维数字公司已将创维RGB转让股份给研发与经营管理骨干这一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因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创维数字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14.313225元-股东支付对价每股8元）×240万股，作为取得服务的成本计入2011年度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创维数字公司因上述股权激励增加2011年度管理费用15,151,740.00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15,151,740.00元。该管理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不构成影响。

2、2012年12月及2013年1月股权转让

由于个人资金需求，2012年12月27日，创维数字股东王晓晖、乔木分别同蔡城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蔡城秋转让其所持有的创维数字22.8万股和150.4万股股份，参照201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01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10.5元，共计转让价款7,686,000元。

2013年1月8日，创维数字股东王晓晖同蔡城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蔡城秋转让其所持有的创维数字18万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参照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33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10.6元，共计转让价款1,908,000元。王晓晖为创维数字副总裁，受《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限制，因此王晓晖于2012年12月和2013年1月分两次进行股权转让，每次转让不超过所持股份比例的25%。

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创维数字股东李乙成转让其所持有的创维数字3.6万股股份，由李乙成直属领导王晓晖承接，2013年1月29日李乙成同王晓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创维数字3.6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晓晖，每股转让价格参照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33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10.8495元，共计转让价款390,582元。

（八）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和评估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及其评估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在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创维数字100%股权，本次评估以创维数字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其中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包含对创维数字各子公司的价值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287,550.51万元，评估价值347,935.74万元，评估增值60,385.23万元，增值率为21.00%；

负债账面价值190,781.49万元，评估价值187,343.99万元，评估减值3,437.50万元，减值率为1.80%；

根据经审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创维数字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124,010.17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160,591.74万元，评估增值36,581.57万元，增值率为29.5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50,047.00万元，与创维数字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24,010.17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26,036.83万元，增值率为182.27%。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60,591.74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50,047.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189,455.26万元，差异率为117.97%。

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公司的管理能力、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50,047万元作为置入资产的评估值。2013年7月4日，中国华闻总公司出具《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三、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创维数字100%的股权，因此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创维数字100%的股权，创维数字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1、创维数字主营业务

创维数字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生产经营数字视频广播系统系列产品（含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多媒体信息系统系列产品及服务；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集成电路研发、销售及服务；电信终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接入设备及传输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创维数字主要从事数字机顶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创维数字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创维数字主要产品为数字机顶盒，系数字化家庭多媒体终端为实现接收和发送数字视频、音频、网络数据信息的关键处理设备。一般由内置高速数字信号处理芯片与嵌入式软件构成，与家用电视机共同组成数字电视信息处理终端系统，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实现相应功能；

传统的数字机顶盒主要用于解决数字电视发展过程中，模拟电视机对数字电视信号的接收问题。模拟电视机本身并不能直接接收数字电视信号，数字机顶盒可以将数字电视信号接收，并解码还原成模拟电视信号，实现收看数字电视节目的功能。

目前数字机顶盒已经从过去单纯实现数字信号接收转换的解码设备，发展成具备视频点播、游戏、录制回看等增值业务及网络互动、媒体存储、家庭数字管理监控等多项功能的处理设备，并实现与其他家庭多媒体终端如手机、智能家电的智能化连接。随着新型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推广，数字机顶盒有望承担家庭媒体智能处理中心的角色。

3、创维数字产品的主要分类

数字机顶盒按照节目信号源的不同、功能实现的差异、清晰化程度可进行如下分类：

①）按照数字电视信号源的分类，数字机顶盒相应可以分为有线数字机顶盒、卫星数字机顶盒、地面数字机顶盒、IPTV机顶盒和智能网络机顶盒五种类型。目前国内外市场上机顶盒产品以有线、卫星、地面、IPTV四种类型为主，智能网络机顶盒作为通过开放式互联网传输网络视频、音频信息的新兴产品也将在未来市场中占有越来越大的份额。

②）按照数字机顶盒功能的分类，数字机顶盒可以分为基本型机顶盒、增强型机顶盒和智能型机顶盒。

③）按照数字信号转换的清晰程度分类，数字机顶盒可以分为标清机顶盒和高清机顶盒。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根据数字电视运营商和终端客户的需求，自行设计机顶盒方案并集成或移植相关软件系统，采购芯片等原材料，通过自主生产和委托代工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制造，再将机顶盒产品销售给数字电视运营商或经销商。

机顶盒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机顶盒产品的研发是满足用户数字化新需求的关键环节，是体现公司产品核心价值的环节，包括：产品设计开发和客户化软硬件开发。原料采购和生产制造环节对于产品最终的品质具有重大影响，是公司产品价值增值的重要环节。销售和售后服务在价值增值层面目前更多的体现在品牌提升和客户维护等方面，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长远的影响。

1、研发模式

机顶盒产品研发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开发和客户化软硬件开发两个层面。产品设计开发主要是指标准化产品的设计开发，进行产品软硬件架构设计及通用模块的开发，同时也需要和行业内第三方系统供应商合作，集成第三方的软件模块，实现CA加密及视频点播、互动游戏、卡拉OK等增值业务的兼容式运行。客户化软硬件开发是指在产品设计开发的基础上，根据特定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行软硬件的定制开发。公司产品研发采取自主研发为主，技术引进为辅的方式，自主研发主要包括软件基础平台的构建、部分通用模块的开发、硬件标准化设计等，技术引进主要包括合作或外购第三方的部分模块，比如第三方CA加密模块、视频点播模块、浏览器模块等。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采取订单式采购，当销售中心订单生效或激活后，由企业管理系统《SAP》启动运行出订单物料需求清单，相关采购员根据系统需求清单对应下出采购指令。

针对芯片等部分需国外采购交货周期长的原材料，公司按照三个月滚动预测计划，批量采购。由销售中心负责人提交未来三个月各种机型销售预测《收专项备料申请》，经产品线、研发中心及供应链管理部评估其需求物料通用性及采购长周期风险，并于每月底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召开月度计划会议，对长周期物料进行下单需求评估，经总裁审批后启动风险备料。为方便境外原材料采购，公司于2008年在香港设立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创维数字境外采购原材料工作。

对于国内大部分物料采购，公司主要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并与供应商签订代管料协议，即：供应商按计划送料至公司仓库，公司代为保管，每月依据实际订单需求领料后按实际用量结算。这样的管理模式，使公司降低了存货成本，提高了存货管理效率，为产品生产组织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方式，根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依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为客户提供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相对有限的资源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造成公司在生产环节上固定资产投入相对紧张，生产线产能饱和度高，部分产品或工艺环节需要通过外协方式配套解决。因此，公司目前生产采取自行加工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方式。自行加工由公司采购材料按市场需求加工成客户的产品；委托加工由公司提供材料，加工方按公司提供的生产要求加工成产品，公司支付相应的加工费用。

4、销售模式

针对境内外机顶盒不同类型市场的特点，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在境内，公司以运营商市场为主，采取大客户销售模式，与国内近百家大中型运营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以创维的自主品牌，通过招投标，获得运营商客户订单，将机顶盒销售给运营商客户。

在境外，公司的产品通过零售商和运营商相结合方式进行销售。在境外运营商市场，公司与境外二十余个国家及地区的几十家大型运营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主要通过ODM的方式进行生产销售，由创维数字自主设计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给境外运营商，最终以境外运营商的品牌销售给终端客户。在境外零售市场上，公司采用代理、分销模式，通过参加知名展览会和区域销售代理商、渠道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建立和完善销售网络，以ODM的方式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生产，再由经销商或代理商以自己的品牌将机顶盒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数字机顶盒的产能、产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产能注1	产量			自有产能利用率(%)注2
		自行生产	外协加工	合计	
2013年1-3月注3	180	171.03	358.11	529.14	95.02%
2012年度	700	666.10	1,049.59	1,715.69	95.16%
2011年度	650	586.21	686.01	1,272.22	90.19%
2010年度	550	531.98	599.20	1,131.18	96.72%

注1：产能水平是按照公司生产线正常负荷下年度、季度产能进行的统计。

2：产能利用率=自行生产的产量/产能。

3：2013年3月中旬，公司增开一条夜间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800万台，2013年1-3月合计生产能力约为180万台。

按照产品分类，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数字机顶盒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产量注1	529.14	1,715.69	1,272.22	1,131.18
销量	549.66	1,681.49	1,263.85	1,064.31
产销率	103.88%	98.00%	98.00%	93.05%

注：为与销量口径保持可比性，该产量采用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的合计数。

近年来公司通过购置新生产线，逐步加大生产线的投入，产能相应扩大，同时，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现已具有年产800万台数字机顶盒的生产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得到了充分利用，部分订单需要外协加工才能完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数字机顶盒产品产销两旺，加权平均产销率为98.09%。

2、外协委托加工情况

目前公司部分机顶盒采取委托加工形式生产，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年份	加工方式	加工数量（万台）	加工费用（万元）	委托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3年1-3月	整机加工	358.11	4,261.49	5.79%
2012年度	整机加工	1,049.59	13,967.43	5.33%
2011年度	整机加工	686.01	9,166.34	3.86%
2010年度	整机加工	599.20	8,519.01	3.81%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公司外部委托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也相应上升，其中2012年比例为5.33%，但加权平均比例仅为4.51%。

在严格的筛选和监督标准下，公司的外协厂商较为集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生产额占当期外协加工总额的加权平均比例为95.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创维数字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中拥有权益。

3、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有线数字机顶盒的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技术进步导致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因此产品价格的下降并没有导致产品毛利率的降低，2010-2012年公司机顶盒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12%、20.51%、24.83%，总体稳中有升。此外，公司卫星机顶盒2012年的平均市场价格较2011年上升了18.34%，毛利率由12.23%增长至20.70%，这主要是由于2012年价格较高的高清卫星机顶盒和智能型卫星机顶盒的占比大幅提升所致。

由此可见，未来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原材料成本的降低可能将带动机顶盒产品价格的下降，但随着高端机顶盒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市场占比的提高，亦将提升公司机顶盒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①）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按照产品分类，创维数字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别	收入	毛利	收入占比
2013年1-3月	有线数字机顶盒	58,809.82	16,462.62	61.89%
	卫星数字机顶盒	18,398.26	2,506.12	19.36%
	地面数字机顶盒	4,766.23	1,018.18	5.02%
	IPTV机顶盒	2,524.81	250.11	2.66%
	智能网络机顶盒	278.43	73.23	0.29%
	其他产品收入注	10,238.89	1,228.55	10.78%
	合计	95,016.44	21,538.81	100.00%
2012年度	有线数字机顶盒	178,649.81	50,420.90	52.79%
	卫星数字机顶盒	93,650.63	19,388.75	27.67%
	地面数字机顶盒	25,015.04	4,666.26	7.39%
	IPTV机顶盒	5,454.72	692.06	1.61%
	其他产品收入	35,656.27	2,693.07	10.54%
	合计	338,426.47	77,861.04	100.00%
2011年度	有线数字机顶盒	219,534.39	49,938.34	74.45%
	卫星数字机顶盒	53,167.80	6,502.28	18.03%
	地面数字机顶盒	10,145.06	1,570.70	3.44%
	其他产品收入	12,034.32	252.47	4.08%
	合计	294,881.56	58,263.79	100.00%
2010年度	有线数字机顶盒	199,258.90	46,228.61	71.49%
	卫星数字机顶盒	63,188.43	8,975.46	22.67%
	地面数字机顶盒	16,039.66	820.59	5.76%
	其他产品收入	235.53	180.00	0.08%
	合计	278,722.52	56,204.66	100.00%

注：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创维无线子公司平板电脑、移动通讯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创维无线已于2013年3月转让给创维RGB，未来创维数字将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和销售。

最近三年，创维数字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提高，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3.84亿元。

从产品收入分布来看，2012年有线机顶盒收入及占比较2011年有所下降，卫星及地面机顶盒销售收入及占比快速上升。受区域性采购周期的影响，公司客户北京歌华在2012年有线机顶盒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导致创维数字2012年有线机顶盒收入下滑；2013年在海外市场需求的带动下，创维数字有线机顶盒出货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回升，仅1-3月出货量就达到384.78万台，销售收入58,809.82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20%以上。同时，随着国内卫星电视《村村通》、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的开展，以及海外地面机顶盒市场和高端卫星机顶盒市场的开拓，带动公司卫星及地面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大幅上升。此外，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公司IPTV机顶盒从无到有，并预计保持快速增长。

②）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创维数字自设立以来，产品销往全国3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特别行政区，并出口到欧洲、中东、澳洲等多个地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国内外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37,881.10	39.87%	157,177.97	46.44%	191,785.65	65.04%	200,265.17	71.85%
海外销售	57,135.33	60.13%	181,248.50	53.56%	103,095.91	34.96%	78,457.36	28.15%
合计	95,016.44	100.00%	338,426.47	100.00%	294,881.56	100.00%	278,722.5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创维数字外销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其中2012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53.56%。

5、国内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创维数字最近三年及一期国内外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	37,976.48	76,613.36	134,175.94	108,012.55
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0%	22.48%	45.29%	38.64%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创维数字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6、智能网络机顶盒（含OTT）打单情况

2013年以来，全球智能网络机顶盒市场快速发展，创维数字智能网络机顶盒出货量及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根据创维数字的统计，截至2013年7月31日，创维数字智能网络机顶盒（含OTT机顶盒）在手订单及中标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市场区域 | 客户类型 | 订单(中标)产品类型及型